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细化完善制度、强化培训学习、优化网站建设，持续深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通过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391 条。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nqing.gov.cn/>）下载。

（一）主动公开

我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政务公开提优增质为主线，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我局在 2022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的信息有 39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我局依据政府制定的依申请公开流程，将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在政府网

站和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公示，并上传了统一格式答复书样本，并对依申请公开人依法依规按时答复，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便捷化、透明化。2022年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4件，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已制定了以下相关工作机制：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三是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确定审查程序、责任、追究办法等。

（四）平台建设

我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渠道，从官方网站、数字媒体、线下互动等方面实现多领域、多形式公开。目前除去传统政府网站平台外，我局还开设有“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以视频、文章、宣传画的形式向公众宣传部门动态、政策措施等。

（五）监督保障

坚持定期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进行核对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参与市政府开展的集中办公工作。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2年，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5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本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 2022 年度虽然取得一定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公开信息覆盖不够全面，缺乏公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对群众的回应不够。二是新媒体平台建设创新性缺乏，发布的信息过于官方化，缺少对群众是吸引力、可读性、易懂性。

下一步我们要做到：

一是提升政务公开规范性。坚决做到“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二是优化平台建设。创新探索公开新形势，学习新媒体传播模式，增加动画短视频、漫画等老少皆宜的体裁，以趣味性和互动性吸引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 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

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局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过程中，我局注重落实办理责任制，抓住办理工作中的重点环节，主动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协调，狠抓落实，从答复反馈情况来看没有不满意件。

（三）政务公开创新实践工作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国办文件精神，根据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已落实完成本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各项工作。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深挖群众需求，不断创新，多次召开政务公开专职培训会，明确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责任，集中举办了一系列线上线下活动，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扩大活动展示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充分利用“政府开放月”活动，将单向展示升级为双向互动，让办事群众、办事企业在对话中办好事情，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温馨度。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635-2351000；电子邮箱：lqsxzspfwj@lc.shandong.cn。